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于常熟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刘占英董事、诸骏生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何文波董事长和马国强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会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2011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 2011 年二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二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 47,814.4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9,110.57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906.32 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总经理 2011 年度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调整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制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批准《关于调整部分短期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